

#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防漂綠政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避免對外標榜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為「綠色」或「永續」，但有名實未符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，爰參酌「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」，訂定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漂綠政策」（以下稱「本政策」）。

### 第二條 「漂綠」定義

本政策所稱「漂綠」，指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在永續相關聲明中，提供難以或無法明確理解或過於誇大之訊息，或僅片面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之訊息，進而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之判斷情形。

### 第三條 永續相關聲明宜符合之原則

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符合金融相關法令，並以下列原則做出對外之「永續」或「綠色」相關聲明（含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新聞稿、刊物）：

#### 一、聲明應真實正確並有證據支持

- （一）**真實與正確性**：應以真實與正確之方式，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具有永續特徵，不宜對於社會、環境之正面影響作誇大之宣傳。
- （二）**有力之證據支持**：對外揭露與永續相關之聲明，於提出時宜有足以驗證之證據支持。

#### 二、聲明宜直接並易於理解

- （一）**陳述方式宜直接並易於理解**：提出之聲明宜力求直接易懂，所使用之語言宜力求清晰、簡單且不致引發歧異認知，而應使金融消費者得以明確理解。
- （二）**避免使用難以理解之術語**：如使用技術術語者，宜提供相關解釋，並避免使用一般人難以明確理解之專業術語。
- （三）**避免使用模糊或籠統之語言**：不宜使用模糊、廣泛或籠統之永續相關用語，以避免金融消費者誤認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永續特徵。
- （四）**宜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一致**：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，於提及永續特徵時，若使用與永續相關之圖像、標誌或顏色，宜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具一致性。

#### 三、聲明內容宜完整，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

- (一) **聲明宜完整，不宜僅象徵性揭露：**聲明宜綜合統整永續特徵相關內容，且未遺漏可能影響金融消費者判斷之重要資訊。
- (二) **聲明宜衡平，不宜選擇性揭露：**聲明宜以平衡方式提出。於呈現永續之正面訊息時，如同時存在對永續有負面影響之訊息，亦宜一併呈現。
- (三) **清楚說明限制：**若聲明僅在某些限制條件下為有效者，本公司宜清楚說明並標示相關限制條件及注意事項。
- (四) **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：**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環境永續特徵時，宜以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環境效益為原則，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。

#### **四、聲明涉及比較時，宜公平且具可比性**

- (一) **比較基礎宜公平：**於比較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時，宜秉持公平，並以一致性之比較基礎，且不宜以打壓競爭對手為比較之目的。
- (二) **宜敘明比較方法並就同類型對象進行比較：**在比較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時，宜明確說明比較對象及比較方法。比較時宜以市場上同類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為主，避免僅比較商品或服務永續特徵之單一或特定項目，以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。

#### **五、聲明宜確保符合永續相關規範**

- (一) **確保永續金融商品資訊揭露符合永續規範：**提供永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時，宜注意該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揭露符合永續相關規範。
- (二) **金融商品僅生命週期之特定部分具永續特徵者，宜清楚說明：**針對金融商品特定之生命週期提出永續聲明時，宜明確指出該聲明所涉及之商品生命週期，避免金融消費者誤解金融商品全生命週期，均具有相同之永續特徵。

### **第四條 防漂綠之控管程序**

- 一、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，於作成「永續」或「綠色」相關聲明前，宜依本公司內部規章，經權責人員覆核、核准，或經外部機構進行驗證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本公司宜建立防漂綠之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。各單位宜就其權責範圍，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時應評估相關風險，並納入年度自行查核範圍。
- 三、為落實防漂綠政策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教育訓練。

### **第五條 實施**

本政策經「企業永續委員會」審議、提報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